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石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